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授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根

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可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可能須予發行及／或轉讓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0樓2001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若逾時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失效。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8. 若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休會。香港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hso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儘早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其投票，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